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总工会

文件

黑交规〔2022〕9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十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货车司机等就业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六部门《关于

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切实改善货车司机生产经营环境，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总工会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货车司机等就业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改善货车司机生产经营环境，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协同联动、综合治理，围绕广大货车司机的关心关切，着力规范行政执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改善工作休息条件、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增强广大货车司机的从业获得感和职业归属感，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法定权限、法定程序行使执法职权，发挥执法工作在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安全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巩固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坚决清理涉及广大货车司机的各类不合理处罚规定。加强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在货车司机群体中的宣传普及，加

快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坚持行政处罚与教育引导相结合，寓服务于执法之中，切实转变执法观念，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遵守执法程序，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爲，严肃执法监督和执纪问责，使行政执法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畅通货车司机投诉举报渠道。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应设立投诉举报电话，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加快建立电话受理、快速处置、及时反馈的联动机制，确保电话打得通、接得了，事项办得好。要将交通运输投诉举报电话（含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电话、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123交通安全语音服务热线等）受理的货车司机对管理部门乱收费、乱罚款、违规执法等投诉举报事项，提高到省级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坚持一事一办理、即报即查、即接即办。强化投诉举报电话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道路货运领域存在的普遍性、规律性、苗头性问题，适时优化完善管理措施。为货车司机提供心理咨询和法律维权等优质服务。采取人工+技术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涉货车司机权益保障舆情信息监测预警力度，协调涉网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相关网络和账号。督促网站平台落实“三审”制度，自觉履行主体责任，积极营造维护货车司机权益的良好氛围。（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省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货车司机办事办证手续。严格落实道路普通货运

车辆“三检合一”改革，按照国家标准实施车辆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推动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加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电子驾驶证的推广力度，持续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政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便利货车司机办理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依法有序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资质。鼓励企业依法依规设立分支机构并按要求备案，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调整货车禁限行政策。深入开展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共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信息，合理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限行区域和时段。推进落实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严禁采取全城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一刀切”式措施，合理设定货车禁限行时段、路段，充分利用夜间等时段为配送货车预留时间窗口、开放通行权，引导货车在允许通行的时段完成配送任务。（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条件。依法加强公路服务区用地保障，适度增加货车停车位数量，优化停车位设置，便利货车停放，将停车服务纳入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考评。按照需求导向、

系统规划、统筹布局、分步推进、创新模式、整合资源的原则，依托物流园区、加油站等现有设施，以及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骨干企业网络资源，加快推进“司机之家”建设，为货车司机停车、休息、就餐、读书、洗漱、淋浴、如厕等提供便利。指导道路货运经营者、货主企业及寄递物流企业，依法依规科学确定货车司机工作时间、工作量、劳动强度，合理确定货物送达时限，保障货车司机休息权益。（省交通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依法打击车匪路霸。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涉交通运输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依托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收集群众举报线索，挤压交通运输黑恶土壤，提升黑恶案件打击效能，净化交通运输领域环境秩序。持续打击黑恶势力收取“保护费”和偷盗车辆燃油、尾气排放后处理装置及货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高速公路货车救援服务行为，向社会公示服务收费及救援电话等信息，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机构，不得阻止和妨碍当事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进场服务。（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网络货运新业态经营行为。贯彻落实网络货运平台和货运信息撮合平台等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管理制度，加强网络货运平台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建立社会监督机制，督促平台企业充分听取平台从业司机意见，合理确定和调整信息服务费、会员费、计价规则、竞

价机制、派单规则等平台规则，并在平台上公示，不得诱导货主不合理压价和货运车辆超载超限运输，不得诱导货车司机恶性低价竞争、超时劳动。依法严肃查处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等行为。规范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应与交易、资金、物流等信息一致。充分利用和挖掘内外部大数据资源，深入开展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分析企业运行数据，发现试点企业虚构业务、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货车司机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全省劳动年龄内的、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货车司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持货车司机在经营所在地参保。优化完善网上办事功能，提供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转移接续、个人账户查询等便捷服务，保障货车司机参保和享受待遇的公平性、便捷性。（省人社厅牵头，省总工会、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税务局配合）

（九）加强货车司机工会组织建设。引导货运配送等涉及货车运输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并将其纳入省级产业工会的会员单位进行直接管理，依托工会组织建立货车司机求职就业的信息平台，搭建货车司机和用人企业的桥梁，积极开展工会组织和货运企业的有效协商沟通。依托“司机之家”大力宣传货车司机入会政策和维权服务举措，通过设置宣传栏，向货车司机发放宣传单，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赠送入会礼包等方式，促进货车司机群体

入会切实维护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省总工会牵头，省交通厅配合）

（十）合理引导货运市场供给。加强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引导货车车主和司机市场预期，促进运力投放与货运需求合理匹配。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引导货主、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合理定价。规范汽车金融产品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强化贷前审查，在审慎评估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基础上，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

三、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党建工作引领。按照属地管理、分类施策、党群结合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道路货运行业党的建设。鼓励各地开展党建共建，指导推动道路货运企业、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建立流动党员党支部，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党员司机的教育引导，为货车司机参加党组织活动创造条件。开展党员司机挂牌上岗、岗位示范及优秀党员司机评选等活动，在党员司机中培树一批政策宣传员、安全示范员、行风监督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十二）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各地推动建立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协同联动机制。立足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政策衔接和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货车司机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形成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合力。

(十三) 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道路货运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工作，将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督促货主单位、道路货运企业、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物流园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各类主体，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造条件，优化服务方式，切实把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十四)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全媒体方式，广泛宣传保障货车司机权益的政策举措，让广大货车司机充分了解政策导向、享受政策红利，积极鼓励和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开展和提供优质高效的公益法律服务。组织开展面向货车司机的送温暖活动，联合开展关爱货车司机行动和典型事迹宣传活动，讲好货车司机故事，弘扬行业正能量，营造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的良好氛围。

主送：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网信办、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商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分局、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市（地）中心支行。

抄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